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18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3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6,988,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部分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5 人，董事孙晓峰先生、徐德复先生、陈继忠先生、王广基先生、谢地先生、柳红先生、李玉先生、黄百渠先生、李俊江先生、马新彦女士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6 人，监事李廷亮先生、韩冬阳先生、李斌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4,714,173	83.693	36,178	0.005	129,477,298	16.302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4,188,621	99.995	36,178	0.005	2,850	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4,188,621	99.995	36,178	0.005	2,850	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4,186,371	99.995	41,278	0.005	0	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4,191,471	99.995	36,178	0.005	0	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4,714,173	83.693	36,178	0.005	129,477,298	16.302

7、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4,709,073	83.693	41,278	0.005	129,477,298	16.302

8、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鹿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4,186,371	99.995	41,278	0.005	0	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4,709,073	83.693	41,278	0.005	129,477,298	16.302

10、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4,186,371	99.995	41,278	0.005	0	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4,709,073	83.693	41,278	0.005	129,477,298	16.302

12、 议案名称：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4,186,371	99.995	41,278	0.005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9,625,557	74.05	36,178	0.01	129,477,298	25.94
2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99,100,005	99.99	36,178	0.01	2,850	0.00
3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99,100,005	99.99	36,178	0.01	2,850	0.00
4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99,097,755	99.99	41,278	0.01	0	0.00
5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99,102,855	99.99	36,178	0.01	0	0.00
6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369,625,557	74.05	36,178	0.01	129,477,298	25.94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369,620,457	74.05	41,278	0.01	129,477,298	25.94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鹿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499,097,755	99.99	41,278	0.01	0	0.00
9	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	369,620,457	74.05	41,278	0.01	129,477,298	25.94

	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499,097,755	99.99	41,278	0.01	0	0.00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69,620,457	74.05	41,278	0.01	129,477,298	25.94
12	关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99,097,755	99.99	41,278	0.01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女士、郭淑芬女士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